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建设局（交通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城乡建设、交通和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政策措施，拟订城乡建设、交通和人民防空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勘察设计咨询、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权限内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作；组织实施权限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承担权限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的责任；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3.监督和管理全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人防工程建设；组织实施相关城市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项目储备和申报立项工作；参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评审论证工作；协调以城市道路为载体的综合管廊、供水、供气、供热、供电、通信（讯）、消防、交通设施等工程同步建设工作。

4.负责农村公路的规划，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工作；承担权限范围内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工作，组织实施公路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和技术规范；承担管辖权限内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等工作；负责城市客运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5.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指导权限内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及危房改造、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重点镇建设和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

6.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权限内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工程抗震设防质量、勘察设计活动，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震后重建工作。

7.负责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并协调、监督执行；组织开展城市建设对外经济合作、项目引进和开发，负责城市基础设施政府与社会资本项目合作推进工作及合作期内管理工作。

8.承担推进全区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建设行业重大科技项目合作交流、技术创新以及人民防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推广应用科技成果；组织实施建筑节能等科技示范项目；负责绿色建筑、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推广实施。

9.承担全区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的责任；提出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建议；协调、指导棚户区旧城改造建设等相关工作；指导、监督经济适用房购房家庭条件审核工作。

10.组织、指导、监督全区物业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管理；对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和物业承接查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协调处理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矛盾纠纷。

11.综合协调各乡镇（片区）城乡建设及区级相关部门的建设工作。

12.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建设局（交通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175人，其中：在职人员71人，增加4人；离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104人，增加11人。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建设局（交通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科室，分别是：党政办。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69,043.5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68,809.2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34.29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69,043.5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68,766.18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77.32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35,958.36万元，增长108.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及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米东区电力入地工程资金、米东区智具小镇家具产业园基础设施完善工程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68,809.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8,809.20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68,766.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0.50万元，占1.95%；项目支出67,425.68万元，占98.05%；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8,986.30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77.1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68,809.2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8,986.30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20.13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8,766.18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35,962.44万元，增长108.9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及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米东区电力入地工程资金、米东区智具小镇家具产业园基础设施完善工程资金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67,881.03万元，决算数68,986.3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6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本年度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及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米东区电力入地工程资金、米东区智具小镇家具产业园基础设施完善工程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957.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3.20%。与上年相比，增加6,127.03万元，增长62.33%，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及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米东区电力入地工程资金、米东区智具小镇家具产业园基础设施完善工程资金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8,872.03万元，决算数15,957.1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9.8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及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米东区电力入地工程资金、米东区智具小镇家具产业园基础设施完善工程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3.72万元，占0.78%。

2.节能环保支出（类）2.85万元，占0.02%。

3.城乡社区支出（类）7,738.80万元，占48.50%。

4.交通运输支出（类）2,262.42万元，占14.18%。

5.住房保障支出（类）5,829.39万元，占36.5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2.33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工作队办公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23.7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07万元，增长4.27%，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数为2.8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8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增加海绵化提升项目资金。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50.4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71.54万元，下降53.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临聘人员劳务费减少。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196.3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米东区古牧地片区路网工程项目资金、米东区新建换热站项目资金、应急抢险医学观察用房（轮台路）空调电视购置资金、交通设施维护、维修、更换、增设、清洁等零星工程资金减少。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019.3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0.57万元，下降2.91%，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进人员职级低于调出人员，新进人员工资基数低，导致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减少。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95.7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长山子金穗苑剩余补助资金减少。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369.0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101.66万元，增长2,281.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米东区无人管理老旧小区节能改造工程资金、应急抢险医学观察用房修缮改造工程及各类设施配套工程资金、应急抢险医学观察用房项目资金增加。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503.2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全覆盖小区财政补贴资金减少。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0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615.03万元，下降75.46%，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公务员小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资金、乌鲁木齐市筑路机械厂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资金、米东南路－东华南路建设资金减少。

1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47.0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9.50万元，下降16.79%，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进人员职级低于调出人员，新进人员工资基数低，导致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减少。

1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1,661.5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526.73万元，增长1,132.25%，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三公路新建附属工程资金、米东区至三道坝镇旅游公路工程资金增加。

1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支出决算数为292.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3.40万元，增长33.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米东区农村公路小修养护项目资金、X139大中修项目资金增加。

14、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33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X137线米东区至雷家塘至蒋家湾公路改建项目资金减少。

15、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35.1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5.1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增加公共交通运营补助资金。

16、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26.6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26.6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补助资金。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决算数为763.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36.10万元，增长501.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资金增加。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90.0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4.86万元，增长257.69%，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公租房租赁补贴资金增加。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支出决算数为4,301.2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363.59万元，增长358.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历年老旧小区维修项目资金增加。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30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财政租赁住房保障补助资金调整至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项中核算，导致此项经费减少。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75.1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55.21万元，增长206.99%，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公租房租赁补贴资金由保障性租赁住房款项调整至本款项核算，导致此项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40.5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86.98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和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53.52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2,812.46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3.46万元，本年收入52,809.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2,812.46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3.46万元，本年支出52,809.0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9,792.40万元，增长129.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及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米东区电力入地工程资金、米东区智具小镇家具产业园基础设施完善工程资金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59,009.00万元，决算数52,812.4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50%，主要原因是：本年房地产等项目建设用地各类管线改迁工程资金；米东区米铝、米振线16-32、米城线16-32苗木移植工程资金未支付完成。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812.46万元。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516.6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减少房地产等项目建设用地各类管线改迁工程资金；减少米东区米铝、米振线16-32、米城线16-32苗木移植工程资金。

2、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2,809.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1,309.00万元，增长145.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及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米东区电力入地工程资金、米东区智具小镇家具产业园基础设施完善工程资金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4.46万元，比上年增加11.16万元，增长338.18%，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车辆出行次数增加，车辆维修维护费、燃油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46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11.16万元，增长338.18%，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车辆出行次数增加，车辆维修维护费、燃油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4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4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8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14.46万元，决算数14.4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14.46万元，决算数14.4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建设局（交通局）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52万元，比上年减少233.06万元，下降81.32%，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办公费、差旅费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8,441.23平方米，价值499.83万元。车辆8辆，价值119.92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69,043.49万元，实际执行总额68,766.17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529.55万元，全年执行数117.58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建立“预算编制-执行监控-调整优化”全流程闭环，对项目资金实施分级分类管理，针对民生保障类项目（如老旧小区改造）开通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对发展建设类项目设置“进度-支付”双向挂钩机制，依据工程关键节点完成率动态释放资金额度；二是完善资金执行预警机制，通过信息化系统实时监测项目支付进度，对偏差超过30%或连续3个月滞留资金超500.00万元的项目，启动跨部门联席会商，分析成因并制定纠偏方案；三是拓展绩效评价维度，在传统财务合规性审计基础上，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资金使用“成本效益比”、“民生获得感”等社会价值评估，并将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资源配置结构需进一步优化调整 当前预算安排中，基本支出占比与全国同类型单位存在一定差距，可能影响日常服务保障能力。例如人员经费缺口或制约专业技术队伍稳定性，设备更新滞后可能增加运维成本。项目支出占比虽体现发展导向，但需关注资金投放节奏与重点领域的平衡，如个别工程因前期论证周期压缩，出现阶段性施工调整。建议结合职能扩展需求，探索基本支出动态增长机制，同时加强项目库与区域发展规划的衔接，推动资金配置更精准适配发展需求；二是项目执行效率与效益可深度挖潜部分项目存在规划前瞻性不足、过程管控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的现象。例如新区管网建设与人口布局的协同性需加强，资金拨付进度受外部因素影响时，灵活调整机制尚未完善。绩效管理更侧重投入端指标，对项目长期效益的跟踪评估（如民生设施使用率、投资乘数效应）可进一步深化。未来可引入全周期管理工具，强化跨部门协作和第三方专业支持，通过数据化手段提升资金使用综合效益；三是公众参与机制与透明度建设待加强 资金使用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便捷性尚有提升空间，例如民生项目关键环节信息可通过集成化平台集中展示。公众意见反馈渠道的响应效率和社会监督形式可进一步优化，如建立人大代表专项观察组、开展项目成效市民体验活动等。通过将群众满意度纳入绩效评价维度，推动建设成果更好契合居民实际需求，实现政府投入与公众获得感的双向促进。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基本支出预算科目，结合人员编制、日常运维需求及物价波动因素，适当提高基本支出比例，确保机构正常运转和公共服务能力；二是建立项目支出优先级评估体系，对64,000.00万元项目资金实行分类管理，对民生类项目（如老旧小区改造、市政设施维护）保障资金刚性需求；对发展类项目（如智慧城市建设）引入专家评审机制，严控重复投资风险；三是推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按季度分析资金拨付进度与项目阶段性目标匹配度，对偏差超过10.00%的项目启动预警机制，优化资金调配效率。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建设局（交通局）**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总资金** | 67,881.03 | 69,043.49 | 68,766.17 | 10 | 99.6% | 9.96 |  |
| **其中:上级资金（万元）** | 1,790.00 | 1,790.00 | 1,790.00 | - | - | - |  |
| **本级资金（万元）** | 1,472.12 | 1,553.51 | 1,340.50 | - | - | - |  |
| **其他资金（万元）** | 64,618.91 | 65,699.98 | 65,635.67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工作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城乡建设、交通和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政策措施，拟订城乡建设、交通和人民防空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勘察设计咨询、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权限内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作；组织实施权限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承担权限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的责任；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三）监督和管理全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人防工程建设；组织实施相关城市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项目储备和申报立项工作；参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评审论证工作；协调以城市道路为载体的综合管廊、供水、供气、供热、供电、通信（讯）、消防、交通设施等工程同步建设工作。（四）负责农村公路的规划，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工作；承担权限范围内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工作，组织实施公路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和技术规范；承担管辖权限内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等工作；负责城市客运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五）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指导权限内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及危房改造、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重点镇建设和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六）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权限内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工程抗震设防质量、勘察设计活动，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震后重建工作。（七）负责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并协调、监督执行；组织开展城市建设对外经济合作、项目引进和开发，负责城市基础设施政府与社会资本项目合作推进工作及合作期内管理工作。（八）承担推进全区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建设行业重大科技项目合作交流、技术创新以及人民防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推广应用科技成果；组织实施建筑节能等科技示范项目；负责绿色建筑、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推广实施。（九）承担全区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的责任；提出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建议；协调、指导棚户区旧城改造建设等相关工作；指导、监督经济适用房购房家庭条件审核工作。（十）组织、指导、监督全区物业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管理；对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和物业承接查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协调处理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矛盾纠纷。（十一）综合协调各乡镇（片区）城乡建设及区级相关部门的建设工作。（十二）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重点工作任务：一、推进安全生产建设常效常治。二、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对接发改、财政等部门，协调尽快化解水龙湾片区基础设施配套PPP项目涉及11条道路和中建新疆建工（五建）承建的5条道路建设问题。同时继续对接财政申请专项债资金，推动电力入地、智具小镇基础设施配套等项目建设。继续按年度计划完成续建项目7项（电力入地、智具小镇、会展北路、经七路、北四巷、皇渠路、纬三路东延），2024年计划完成投资2.826亿元。三、2024年上半年，运营合同到期后，将对剩余挂靠在新疆四平商贸有限公司和新疆昌顺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的6001、6002、6006三条民营公交线路向市公交集团进行移交，从而实现国营公交全覆盖，服务质量、乘车条件、线路捷度等方面得到大幅提升。结合辖区线网优化，进一步完善辖区公交站点。 | | | 1、加强协同联动，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2024年我局加强监测预警、舆情引导、市场监管，加强房地产企业支持力度，多措并举，全力推进房地产建设。2、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联合工作，推进复工复产工作，继续完善3个专项债续建项目。其中智具小镇“三纵三横”6条道路2024年完成长度总计9345.78米，完成率近70%；两园三期项目2024年完成投资总计4721.09万元。极大地提高了园区交通内外的通达性，同时提高了沿线土地使用价值，加快沿线土地开发，有助于吸引新的投资，使区域内部形成产业聚集；另外，城市电力入地项目2024年完成了电力廊道0.76公里，电力排管2.37公里，恢复路面25792平方米，完成投资4287万元，该项目深入贯彻了城市更新工作重要部署，拉动了周边经济增长，满足了城市经济发展的需要。二是积极推进水龙湾片区市政配套完善PPP项目的整改，2024年完成投资10016.1万元。其中，稻香北路（府前路-轮台路）已完成油面铺筑，机动车道已于11月7日通车，2024年完成投资1240.27万元；东华北路（喀什东路—东二环路）已完成机动车道油面铺筑，2024年完成投资5504.94万元；府前路西延（曲阳路—振兴北路）已完成机动车道油面铺筑，累计完成投资957.89万元；龙河南路东巷（龙河路—永丰路）已完工，完成投资2313万元。完善了城市主干路，打通了主动脉，使主城区与西片区贯通，助力自贸区的发展。3、优化公共交通管理。今年已对米东区6001路、6002路、6003路、6004路、6005路、6006路、613路、S601路公交线路进行优化调整，覆盖了揽胜东街、里巷文旅园、东工村、通汇市场等公交服务空白区域，并将辖区剩余三条民营公交线路（6001路、6002路、6006路）于2024年6月30日期满整体移交，移交后整体由市公交集团管理运营，实现辖区所有公交线路与全市公交管理体系的全面融合。同时新增D017路大站快线方便米东区市民至国际机场的公共交通出行，减少市民多次换乘的现象，降低市民的出行成本和时间。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事故发生次数 | <=2次 | 米东区建设局（交通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思路 | 0次 | 30 | 30 |  |
| 时效指标 | 建设项目完成周期 | <=6个月 | 米东区建设局（交通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思路 | 6个月 | 30 | 30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指标 | 务工人员满意度 | >=95% | 米东区建设局（交通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思路 | 100% | 30 | 30 |  |
| 总分 | | | | | | 100 | 99.96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3年公租房租赁补贴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建设局（交通局） | | | | **实施单位** |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建设局（交通局）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7.55 | 27.55 | 27.55 | | 10 | | 10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7.55 | 27.55 | 27.55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此项目一是通过社区（村）、乡镇（街道）对公租房保障家庭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达到租赁补贴发放准确的效果。二是通过与区财政局积极沟通，达到补贴资金及时支付的效果。三是通过与天山农商行对接，按时将资金划入保障对象账户，达到提升群众满意度的效果。 | | | | | 本项目通过社区（村）、乡镇街道、财政局等各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完成补贴发放266户，补贴发放准确无误，及时完成了市中心的工作安排，进一步解决了轮候期内公租房保障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保障了民生，维护了社会稳定。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高，提升了居民幸福感和获得感。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助户数 | | >=266户 | 266户 | 10 | | 10 | |  | |
| 质量指标 | 租赁补贴发放准确率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补贴发放完成率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及时率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补贴发放标准 | | <=280元/人/月 | 280元/人/月 | 20 | | 20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住房困难问题，保障民生和社会稳定 | | 有效保障 | 完全达到预期 | 20 | | 20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总分** | | | | | | | **100** | | **100.00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公租房租赁补贴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建设局（交通局） | | | | **实施单位** |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建设局（交通局）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893.00 | 502.00 | 90.03 | | 10 | | 17.93% | | 1.79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719.00 | 502.00 | 90.03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174.00 | 0.00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为符合条件的300户居民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以保障新市民、青年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的住房。 | | | | | 本项目实际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549户，按照每人每月280元的补贴标准及时发放补贴资金，补助发放合规率为100%，有效保障了当地民生维护了社会稳定，完全达到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得到进一步提升。预期完成补贴发放大于等于300户，实际完成549户，超额完成指标，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发放户数 | | >=300户 | 549户 | 10 | | 10 | | 预期完成补贴发放大于等于300户，实际完成549户，超额完成指标，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 |
| 质量指标 | 发放补助合规率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及时率 | | >=100% | 100% | 20 | | 20 |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补贴发放标准 | | <=280元/人/月 | 280元/人/月 | 10 | | 10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当地民生 | | 有效保障 | 完全达到预期 | 15 | | 15 | |  | |
| 保障社会稳定 | | 有效保障 | 完全达到预期 | 15 | | 15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95% | 100% | 10 | | 10 | | 预期完成满意度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满意度100%，超过预期，完全达到预期 | |
| **总分** | | | | | | | **100** | | **91.79分**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